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:楊玫玲  
電話:02-23515441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61603710號  
速別: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 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會89年11月30日農林字第890156162號令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規定開發面積之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局96年2月15日水保監字第0961855265號函辦理暨復貴府96年1月16日北府農林字第0960025853號函。
- 二、本會93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31606727號函說明謂：「二、……準此，開發面積之計算，為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，各項水土保持設施、工程、建築、土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等之開發整地面積之總和，不包括無開挖整地之法定空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山坡地開發利用之行為態樣甚多，實難逐一一列舉，來函所詢播種植生、掘穴栽植、鋪設柏油或水泥鋪面、鋪植草磚等，貴府宜視具體個案而適用前揭規定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 
副本: